

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與評核配分權重

一、關鍵績效指標定義

【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通性績效面向及關鍵指標】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定義
族群主流意識培育	1. 召集人親自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之次數	當年度召集人主持會議次數，倘因故由副召集人(副縣/市長、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召開，得視為0.5次。	1. 召集人：縣/市長。 2. 副召集人：副縣/市長、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3. 客家事務推動會報：指評核年度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邀集會報成員討論地方客家事務推展之會議。
	2. 所屬公教人員參與族群主流化課程比率	所屬公教人員參加族群主流化課程人數／所屬公教人員總數*100%	1. 所屬公教人員：縣市政府所轄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所屬公教人員總數，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截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現職人員資料為準。 2. 族群主流化課程：與族群主流化相關之實體或數位課程均屬之。
營造客語活力	1.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與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符合度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教人員歷年至當年度通過客語能力初級以上級別認證總人數/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教人員總人數)／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客家人口比率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由縣市政府所轄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所屬公教人員總數，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截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現職人員資料為準。
	2. 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校(園)數之成長	【當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前一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	客語學習相關計畫：包括「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或客家特色實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定義
		(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	驗教育課程計畫等均屬之。
	3.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有客語版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19.8%)*100%	1. 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有客語版比率：分母係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政策宣導影音素材的總數。例如：同1支宣導短片有客語版、華語版及閩南語版等，則該素材視為1支客語版列計，並由地方政府自行認定統計。 2. 影音：包含短片 CF 及廣播部分。
	4. 地方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	(年度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19.8%)*100%	1. 公用頻道：由各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有線電視廣播電視法」規定，提供一個免費的「專用頻道」作為地方居民、政府和團體提供公益、藝文和社交性質的節目播出。 2. 年度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比率：以該頻道年度所有節目時數(分鐘數)為母數，分子即前述節目中認屬客語相關節目之時數(分鐘數)。
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1. 辦理在地產業媒合活動場次每年成長率	(當年度媒合活動場次－前一年度媒合活動場次)／(前一年度媒合活動場次)*100%。	1. 在地產業：依當地風土、風俗、歷史故事、傳統技藝等所發展的經濟行業，其商品或服務並具有客家歷史、文化及獨特性。 2. 媒合活動：與在地產業相關聯之垂直、水平產業所辦理的合作促成活動或展會。 3. 前一年度媒合活動場次：112年度係以111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媒合活動場次總數為基期；其餘以此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定義
			類推。
	2.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成長率	(當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100%	1. 在地客庄小旅行：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在地社區團隊串連在地人、文、地、產景特色，辦理具有客家文化意涵之體驗遊程。 2. 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112 年度係以 111 年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在地社區團體辦理的客庄小旅行遊程總數；其餘以此類推。
厚植客家藝文能量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當年度辦理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年度總展演場次)*100%	1.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所屬演藝廳、演奏廳、劇場或實驗劇場等可提供藝文表演之場館。 2. 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該展演內容使用客語或客家音樂及文化等元素比例占整場演出曲目或長度達 50%以上之場次。

【轄內行政區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通性績效面向及關鍵指標】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定義
族群主流意識培育	1. 召集人親自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之次數	當年度召集人主持會議次數，倘因故由副召集人(副縣/市長、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召開，得視為0.5次。	1. 召集人：縣/市長。 2. 副召集人：副縣/市長、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3. 客家事務推動會報：指評核年度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邀集會報成員討論地方客家事務推展之會議。
	2. 所屬公教人員參與族群主流化課程比率	所屬公教人員參加族群主流化課程人數／所屬公教人員總數*100%	1. 所屬公教人員：縣市政府所轄之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所屬公教人員總數，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截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現職人員資料為準。 2. 族群主流化課程：與族群主流化相關之實體或數位課程均屬之。
營造客語活力	1. 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校(園)數之成長	【當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前一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縣(市)轄內校(園)數】*100%	客語學習相關計畫：包括「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或客家特色實驗教育課程計畫等均屬之。
	2.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有客語版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19.8%)*100%	1. 年度製播政策宣導影音有客語版比率：分母係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政策宣導影音素材的總數。例如：同1支宣導短片有客語版、華語版及閩南語版等，則該素材視為1支客語版列計，並由地方政府自行認定統計。 2. 影音：包含短片CF及廣播部分。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計算方式	定義
	3. 地方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	(年度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比率／全國客家人口所占比率19.8%)*100%	1. 公用頻道：由各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有線電視廣播電視法」規定，提供一個免費的「專用頻道」作為地方居民、政府和團體提供公益、藝文和社交性質的節目播出。 2. 年度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比率：以該頻道年度所有節目時數(分鐘數)為母數，分子即前述節目中認屬客語相關節目之時數(分鐘數)。
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成長率	(當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100%	1. 在地客庄小旅行：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在地社區團隊串連在地人、文、地、產景特色，辦理具有客家文化意涵之體驗遊程。 2. 前一年度在地遊程數：112 年度係以 111 年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在地社區團體辦理的客庄小旅行遊程總數；其餘以此類推。
厚植客家藝文能量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當年度辦理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年度總展演場次)*100%	1.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所屬演藝廳、演奏廳、劇場或實驗劇場等可提供藝文表演之場館。 2. 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該展演內容使用客語或客家音樂及文化等元素比例占整場演出曲目或長度達 50%以上之場次。

二、計畫評核配分權重(本會得逐年調整公告)

(一)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有在地特殊性績效者(A類)	共通性績效：80%
	無在地特殊性績效者(B類)	在地特殊性績效：20%
(二)轄內行政區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有在地特殊性績效者(C類)	共通性績效：100%
	無在地特殊性績效者(D類)	共通性績效：80%
		在地特殊性績效：20%
		共通性績效：100%

(一)轄內行政區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有在地特殊性績效(A類)	無在地特殊性績效(B類)
1. 共通性績效		80%	100%
族群主流化意識培育	1. 召集人親自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之次數	15	15
	2. 所屬公教人員參與族群主流化課程比率	15	15
	小計	30	30
營造客庄客語活力	1.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與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符合度	10	10
	2. 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校(園)數之成長	10	10
	3.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10	10
	4. 地方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	10	10
	小計	40	40
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1. 辦理在地產業媒合活動場次每年成長率	10	10
	2.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成長率	10	10
	小計	20	20
厚植客庄藝文能量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10	10
	小計	10	10
2. 在地特殊性績效		20% ¹	—
總計		100	100

¹ 本會得視計畫內容調整權重，如有細項績效，機關可自行分配權重但不得超過 20%。

(二)轄內行政區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有在地特殊性績效 (C 類)	無在地特殊性績效 (D 類)
1. 共通性績效		80%	100%
族群主流 化意識培 力	1. 召集人親自召開客家事務推 動會報之次數	15	15
	2. 所屬公教人員參與族群主流 化課程比率	25	25
	小計	40	40
營造客庄 客語活力	1. 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校 (園)數之成長	10	10
	2.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 比達成率	15	15
	3. 地方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 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 率	10	10
	小計	35	35
發展客庄 社區經濟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 成長率	10	10
	小計	10	10
厚植客庄 藝文能量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化 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15	15
	小計	15	15
2. 在地特殊性績效		20% ²	—
總計		100	100

² 本會得視計畫內容調整權重，如有細項績效，機關可自行分配權重但不得超過 20%。

【範例】112 年○○縣(市)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成效評核

單位：分

績效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112 年度目標值	實際執行情形	配分權重	計算方式	得分
共通性績效						
族群主流意識培力	1. 召集人親自召開客家事務推動會報之次數	2 次	召集人召開 1 次，副召集人召開 1 次。	15	召集人召開 1 次得 7.5 $7.5 \times 1 = 7.5$ 副召集人召開 1 次得 3.75 $7.5 \times 0.5 = 3.75$	11.25
	2. 所屬公教人員參與族群主流化課程比率	60%	30%	15	$30\% / 60\% \times 15$	7.5
營造客家語活力	1. 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與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符合度	62.5%	40% (由本會核算)	10	$40\% / 62.5\% \times 10$	6.4
	2. 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校(園)數之成長	1%	0.6% (由本會核算)	10	$0.2\% / 1\% \times 10$	6
	3. 製播政策宣導影音客語版占比達成率	25%	20%	10	$10\% / 25\% \times 10$	8
	4. 地方政府促進公用頻道播放客語相關節目時數占比達成率	25%	20%	10	$10\% / 25\% \times 10$	8
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1. 辦理在地產業媒合活動場次每年成長率	10%	7%	10	$5\% / 10\% \times 10$	7
	2. 推廣在地客庄小旅行遊程每年成長率	6%	4%	10	$4\% / 6\% \times 10$	6.67
厚植客庄藝文量	公有文化表演場館具客語文化元素展演場次之占比	6%	3%	10	$2\% / 6\% \times 10$	5
總計				100		65.82